

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塘镇瑶田路（跨荔新公路-广园东路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凤凰东路附近。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新塘镇凤凰东路附近，分为A、B两段，A段全长约0.1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km/h，红线宽度30m，双向6车道，含一座新建桥梁长度60m；B段全长约0.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红线宽度为20m，双向4车道，含一座拼宽桥梁总长5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和绿化等工程。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

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 (网上登记) 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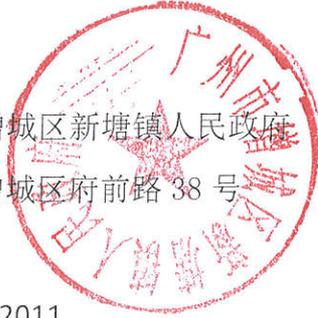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府前路 38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277201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316141856



2023 年__月__日